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907號

原告 蔡安惠 (起訴狀未載明住居所)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狀載不服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市裁字第68-AX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訴狀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1. 記載原告之住所或居所。

2. 附具裁決書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